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内市监特食字（2019）239号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碘含量 标注不符合标准规定加碘食用盐监管的通知

各盟市及满洲里、二连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盐业体制改革后，全国近20个省份的食盐进入我区市场，极大地丰富了我区市场上的食盐种类，但也出现了一些“打擦边球”的现象，部分商家把包装标注明显不符合我区标准的加碘盐跨省销入我区，给消费者造成损害。为统一认识、净化市场，打击近期在我区市场上经营食用盐碘含量标注不符合自治区标准的违法行为，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身体健康，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统一认识，把握标准

我国从2012年3月15日开始实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GB 26878-2011，2011年9月15日发布），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科学补碘原则，将食用盐碘含量由全国统一的35mg/kg调整为20-30mg/kg（包括20mg/kg、25mg/kg和30mg/kg三种碘含量），并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当地人群碘营养状况，选择适合本地情况的食用盐碘含量。为落实标准要求，巩固消除碘缺乏危害防治成果，贯彻落实国家科学补碘防治策略，原自治区卫生厅、盐务管理局于2011年12月28日联合下发了《关于实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碘含量（GB26878-2011）的通知》（内卫疾字〔2011〕1333号），将内蒙古自治区食用盐碘含量确定为25mg/kg，允许碘含量的波动范围为18-33mg/kg。

该标准是食品安全标准，选定的加碘水平是一个定值，代表本地区的平均水平，允许碘含量的波动范围只是在定值基础上±30%的计算结果。

二、加强监管，开展检查

各盟市要依据GB26878-2011，对加碘盐标签碘含量标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下架清理不符合标准的加碘盐。重点检查跨省经营的各类加碘食用盐。

三、对照标准，依法处罚

对在我区境内销售的、包装标签标注不符合内蒙古自治区确

定食用盐碘含量标准规定的加碘盐产品（例如标注的碘含量为 20 mg/kg、14-26mg/kg、30mg/kg、21-39 mg/kg 等情况），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处置；对产品的经营者，也应按照违法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产品的规定进行查处。

四、维护市场，加强合作

按照《食盐专营办法》“各司其职，加强协作，相互配合”的精神，各盟市市场监管局除了依法对以上违法行为处罚外，还应将违法批发经营者的违法信息通报给当地盐业主管部门，建议盐业主管部门对违反食盐专营规定的行为做进一步处理。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